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迁先生、张静女士。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和聚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近日签订《合作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500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业新材料”），并由东方宏业新材料作为项目承担主体，投资建设“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本次增资入股后，公司将持有东方宏业新材料50.88%股权，并将东方宏业新材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HE NING（何宁）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范卿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HE NING（何宁）先生、范卿午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杨慧丽女士、李云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官炳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